

形势与政策

主 编 贺正皖
副主编 刘媛媛 孙伟宏 许红菊
编 者 (以姓氏首字母为序)
胡颖群 贺正皖 刘媛媛
薛 凡 许红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形势与政策 / 贺正皖主编.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2 - 4464 - 2

I. ①形… II. ①贺… III. ①时事政策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4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3696 号

形势与政策

主 编: 贺正皖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孙献涛
责任编辑: 周文岚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袁 飞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95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 a i 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成都市海翔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成都市海翔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165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4464 - 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专题（上） 伟大的历程 光辉的成就

政治篇 1

 一、十七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1

 二、新形势下我国全面推进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 6

 三、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理论的丰富与发展 10

经济篇 15

 一、我国的国民经济连上新台阶 15

 二、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成效显著 18

 三、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 21

 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23

第一专题（下） 伟大的历程 光辉的成就

文化篇 26

 一、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上的高度自觉与自信 26

 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26

 三、中国文化强国建设的困境与挑战 32

 四、树立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 37

社会篇 43

 一、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体制的改革 44

 二、民生保障体制的改革 49

 三、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 52

党建篇 56

 一、充分认识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性紧迫性 56

 二、明确把握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体布局 57

 三、全面领会和贯彻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重点任务 61



第二专题 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

一、2012 年我国国内经济形势综述	64
二、2012 年我国国内经济形势回顾与分析	68
三、2012 年国际经济形势回顾与分析	70
四、2013 年国际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	73
五、2013 年我国国内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	75
六、我国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求进的基础与制约	77

第三专题 中国当前的农业、农村发展形势

一、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81
二、2010 年以来国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主要政策	86
三、十八大上关于农业、农村问题的论述	91

第四专题 正确认识台湾问题及准确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

一、台湾的基本概况	94
二、台湾问题的历史由来	95
三、中美关系下的台湾问题	97
四、中国大陆与台湾经贸关系	98
五、党和国家的对台政策	100
六、两岸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	101

第五专题 国际形势和地区热点问题

一、亚太地区形势与我国的外交政策	104
二、深刻认识西亚北非乱局，把握其对国际关系产生的影响	111
三、美欧在国际事务中的新动向	114

后记	119
----------	-----

第一专题（上） 伟大的历程 光辉的成就

政治篇

2012年1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上胡锦涛同志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在报告中，胡锦涛同志全面总结了十年来党领导13亿人民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分析了取得历史性成就和进步的根本原因。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报告，对于团结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满怀信心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七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胡锦涛同志2012年11月8日在党的十八大会议上，作了党的十八大重要报告。这篇报告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时刻，系统阐述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报告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紧紧抓住我们党九十多年尤其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历史脉络，史论结合，提出了一系列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全面深化。

报告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与对党九十多年奋斗发展历史的回顾相结合，明确了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历史坐标和历史依据。说清楚党的十七大以来的五年、十六大以来的十年、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六十多年、建党以来九十多年等各个历史时期，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的相互联系，是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重大基础性课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既清晰明确地区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提和基础、开创和发展、坚持和发展以及夺取新胜利等历史段落，又展现了它们前后相连、有机叠加、一以贯之、接力探索，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宏伟历史画卷。

（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立场

对于一个政党来说，立场决定方向，立场决定路线，立场决定命运。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一切为了人民、一切相信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立场，也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最具决定性意义的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那天起，就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和世界观写进了自

己的旗帜。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那就是：历史是人民群众的事业，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战无不胜、所向无敌的真正的英雄。这就决定了我们在推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伟大实践中必须毫不动摇地尊重、捍卫和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否则，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也是对我们党的性质的背叛。

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共产党的力量在人民、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与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政治立场都不能变，变了就要被人民群众所唾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都不能忘，忘了就会失去执政的合法性、合理性；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坚信人民群众是真正英雄的观点都不能丢，丢了就要出毛病、犯错误、遭失败。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既是个理论问题，又是个实践问题，从当前情况看，主要是实践问题。在实践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结合：

(1) 要自觉地把尊重规律与尊重人民群众的意志、意愿和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树立起尊重人民群众的意志、愿望和要求就是尊重人类社会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理念，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要自觉地把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与坚持以人为本、为最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谋幸福有机地结合起来，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最大限度地惠及全体人民，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宽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正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

(3) 要自觉地把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与捍卫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民主程序、拓宽民主渠道，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依法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最大限度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

(4) 要自觉地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我们党的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认真践行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都能为老百姓一心一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都能坚决地同侵害群众利益的消极腐败行为作斗争。

(5) 要自觉地把带领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奋斗与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转变作风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做到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重，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拜人民群众为老

师，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坚决克服和抵制违背规律的主观主义、漠视群众的官僚主义、劳民伤财的形式主义、脱离群众的享乐主义、自私自利的极端个人主义。

（6）要自觉地把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同尊重人民群众的最终裁决权有机地结合起来，无论是制定路线方针政策还是执行路线方针政策，都要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为出发点和归宿，群众高兴的、满意的、赞成的、答应的我们就积极去做，否则就坚决不做。即使我们的决策方案和想法是完全正确的，但在人民群众没有觉悟接受之前，也不要忙于出台、强力推行。

（7）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离不开必要的制度保障。要把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各项民主权利真正落到实处，要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自觉地尊重、捍卫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进一步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改进和完善现行的政治体制和政治机制。政治体制改革情况复杂，千头万绪，必须把着力点放在最关键、最紧迫、群众最关心的环节上。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从当前情况看，人民群众对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最关注、要求最迫切。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关键，是正确处理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与尊重人民群众选择公仆的权利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让人民群众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升降去留有更多更实的知情权、发言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谁决定领导干部的命运，领导干部就对谁负责，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现行的干部管理体制下，一些领导干部只是在口头上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而在现实生活中根本没有把人民群众放在眼里。他们想问题、做事情只知道对上负责，不知道对下负责，上级喜欢什么，就说什么、做什么，随之而来的就是迎来送往屡禁不止、虚夸谎报屡禁不止、跑官要官屡禁不止。目前，这已经成为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的重要原因，必须尽快加以克服。可以预见，一旦各级领导干部的命运真正掌握在人民群众的手里，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就会得到切实的尊重，许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都将迎刃而解。

（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任务

十七大以来，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多次强调，政治发展道路是否正确，对一个国家的盛衰兴亡具有决定性意义。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十三亿人口、五十六个民族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更是一个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是一个涉及党和国家重大命运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核心的问题不是政治体制要不要改，而是朝着什么方向改”。对此，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绝不放弃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根本。我们一定要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出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这样鲜明的改革思路纠正了长期以来人们在政治体制改革概念上的一些误区。在这样的改革思路指导下，政治体制改革的战略布局是：以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

度；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这样的目标，这在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创新发展，是对人类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影响的贡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胡锦涛同志在 2011 年“七一”讲话中对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了规范性表述，深刻阐明了这一重要概念的基本内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经过我国六十多年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特别是经过三十多年改革开放不断实践探索，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形成的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既有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又有建立在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

(1) 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制度系统的基础和核心，也是社会制度系统的主要标志和代表，体现了制度体系“质的规定性”。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的体现，反映的是国家的政体。正如胡锦涛同志所阐述的那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可以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背离了这一制度，整个社会制度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就背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基本层面的制度在制度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大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成了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构成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两方面的基本制度，决定了中国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格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支柱性制度保障。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反映着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性质，支撑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非常重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经过长期努力，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一法律体系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了党和人民的意志，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实现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有法可依，从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法制保障。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还包括建立在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这是社会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的具体化和实现方式。如果没有社会体制机制发挥作用，社会基本制度就会悬空，其维护社会关系、社会性质、社会秩序的作用就无法实现。如果社会体制机制不恰当、不适宜，具体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不相互协调，也会影响社会基本制度的贯彻实施。强调进行体制机制改革，就是要使各种体制机制与根本制度、基本制度相适应、相协调，使体制机制在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一是符合我国国情。这一制度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现实的选择，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二是顺应时代潮流。这一制度是时代的产物，反映了时代发展的要求；既符合世界大势，又具有中国特色，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三是体系科学严密。这是一套内容丰富、结构严谨、符合实际、切实管用的制度体系。无论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法律体系，还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不同领域的具体制度，都紧密联系、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有序运行。四是具有独特优势。这一制度在我国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战胜汶川特大地震等自然灾害，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大事难事，都充分展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种独特优势越来越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乃至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

随着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与时俱进。邓小平同志曾经设想，到建党 100 周年时，争取在各个方面形成一套比较成熟、比较定型的制度。同这一目标相比，我们依然任重道远。

第一，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践已经充分证明：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宝。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而言，解放思想既是一种批判性思维，也是一种建设性思维。作为批判性思维，要求我们以批判的态度改革一切不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的思想、观念和制度体制；作为建设性思维，要求我们勇于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征程上，仍然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和问题，仍然有许多未知的“必然王国”，需要我们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努力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第二，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最终目的是破除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因素，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实际利益。我们所采取的一切改革举措，都应该与改革的目的相一致，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相符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相适应。

第三，增强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是一



个系统工程。经过三十多年来的努力，各方面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要看到，现在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更需要强调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努力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把改革的阶段性目标和总体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把需要和可能结合起来，使改革兼顾各方面利益、照顾各方面关切，形成共同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

第四，按照客观规律完善制度。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所绝对不可能做到的。”从世界历史发展进程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既体现了我国社会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又遵循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正是在世界历史与中国历史、社会主义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的辩证运动中，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一重要概念的提出，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道路、理论体系之间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紧密联系，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指明了方向。

胡锦涛同志 2012 年 7 月 23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最重要的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胡锦涛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将在党和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将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必须认识制度建设的长期性，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既坚定不移又循序渐进地推进各项改革，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只要我们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就一定能为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从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新胜利。

二、新形势下我国全面推进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继承和发展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在科学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而逐步提出并于党的十五大正式确立的。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党的十七大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了 88 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一大批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过进一步努力，在十届全国人大任期内基本形成以

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将顺利实现。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所取得的一项极其重大的成就。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重申“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此，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从一开始就明确提出了在任期内“以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目标、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的立法工作思路，并在总结经验，广泛征求立法项目建议，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五年立法规划。列入规划的立法项目共76件，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五年来，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法律草案、法律解释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106件，通过了其中的100件。一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相继出台。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及配套规定已经制定出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为确保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自2008年3月依法履职以来，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一手抓法律制定，一手抓法律清理。两年来共审议通过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23件，废止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8件，对59件法律的141个条文作出修改，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个部门齐全、层次分明、结构协调、体例科学的统一整体，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构成。七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截至2009年8月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现行有效的法律229件，涵盖全部七个法律部门；国务院共制定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682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7000余件；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共制定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00余件；5个经济特区共制定现行有效的法规200余件；国务院部门和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共制定规章2万余件。这些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具体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使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这一重要成就，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推进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政府在实施和完善上述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采取制定行政许可

法、颁布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全面清理行政法规等重要举措，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为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2003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设定的事项和程序等作了严格的限制和规定：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事项，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是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后又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施行，对于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为促使政府进一步转变管理职能，改革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2004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纲要》规定了七项具体任务和措施来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包括转变政府职能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法律实施应确保法制统一与政令畅通；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各类纠纷的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制约和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等。纲要的颁布实施，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制度保障。

为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2007年初，国务院决定对截至2006年底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共655件进行全面清理。2008年1月15日，温家宝同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16号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49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43件行政法规，宣布失效。此次行政法规的全面清理，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件大事。它从源头上厘清了依法行政的依据，对维护全国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促进民主法制建设与时俱进具有重要意义。

（三）司法和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发展

司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以来，我国司法和司法行政机关健全组织机构，拓展工作领域，加强队伍建设，司法和司法行政工作都得到全面发展，为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通过立法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将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以确保死刑判决的慎重和公正。为解决当事人“申诉难”、“执行难”问题，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审议了民事诉讼

法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完善了相关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

在人民法院组织机构健全和完善的过程中，各项审判工作全面开展。在审判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人民法院自身及队伍建设也有很大发展。改革开放之初，全国共有 3187 个法院、11 万名干警，其中法官只有 6 万人。截至 2007 年，增加至 3557 个法院、30 万名干警，其中法官达 19 万人。在检察工作方面，为加强对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外部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经中央同意并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从 2003 年 9 月起开展了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规定职务犯罪案件中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三类案件”，全部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已有 86% 的检察院开展试点。人民监督员共对 21270 件“三类案件”进行了监督，其中不同意办案部门意见的 930 件，检察机关采纳 543 件，促进了司法公正。

在检察机关恢复和完善的过程中，检察工作也得到很大发展。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并突出抓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大案要案。据 2008 年统计，全国检察机关共受案 51961 件，其中贪污贿赂案 39077 件，渎职侵权案 12844 件；共立案 33546 件，其中贪污贿赂案 26306 件，渎职侵权案 7240 件；共结案 33749 件，其中贪污贿赂案 26435 件，渎职侵权案 7314 件。在检察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自身及队伍建设也有很大发展。截止 2008 年底，全国共有检察机关 3634 个，检察人员 214436 人，其中检察长 3561 人，副检察长 11065 人。

在司法行政机关恢复与健全的过程中，司法行政工作也全面恢复和开展。到 2008 年底，全国已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82.74 万个，调解人员 479.29 万人。1994 年 1 月，司法部正式提出建立法律援助制度，旨在为贫者、弱者、残者提供法律帮助。1996 年底，国家编委正式批准成立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1997 年 5 月，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正式成立。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法律援助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据统计，截止 2008 年底，全国各地已建立政府法律援助机构 3268 个，共有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12778 人，2008 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46859 件，有 670821 人获得了法律援助服务。

（四）公民法律素质明显提高

所谓公民的法律素质，是指公民所具有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能力的总和。从 1985 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了四个五年普法规划。经过全国规模的普法运动，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履行法律义务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现象不断增多；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开始确立。所有这些都极大地推动了新时期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2006 年 4 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决定从 2006 年到 2010 年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五五”普法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



习宣传宪法，努力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宪法意识；围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深入学习宣传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学习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深入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五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五五”普法首次把农民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具有深远意义。目前，“五五”普法正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蓬勃开展。

由上可知，我国法制建设在改革开放以来走过了辉煌历程，取得了伟大成就。但同时毋庸讳言的是，我国法制建设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各个环节也的确程度不同地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在立法方面，如何更好地处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法律稳定性与实践变动性的关系、法律规定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关系，仍有一定的完善空间。在执法方面，个别执法人员存在有法不依、随意执法的现象。在众多可供选择的执法手段中不是使用劝导、说服的方法，而是滥使处罚或强制。有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态度蛮横，做法粗暴，不是以理服人、以法服人，而是以势压人，有的甚至滥施淫威，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在司法方面，由于我国司法独立缺乏相应的制度支持，法院审判案件、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有时会受到能够在人、财、物上制约它们的职能部门的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或影响，而它们却缺乏足够的独立地位和力量与之抗争，以至于难以完全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案件。就其司法机关本身来说，通过刑讯逼供等手段造成冤假错案等现象也的确时有发生。在普法方面，有些地区和部门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存在形式化倾向，使中共中央、国务院精心部署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我国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充分肯定成就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存在的不足。只有这样，才能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目标的指引下，不断把我国法制建设胜利地推向前进。

三、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理论的丰富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建设理论在实践中发展、在实践中创新，形成了一整套执政党建设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主要回答了“执政党是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执政党”这一有别于“革命党”建设的论点，确立了执政党建设的目标、执政党建设的主题以及执政党建设的总体布局。它包括邓小平党建理论、江泽民建党思想和十六大以来党的建设理论。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又不断充实和完善这一理论，使之进一步丰富和健全起来。

在全党担负着领导人民实现 2020 年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前，2012 年党的十八大又提出“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并就党的建设的目标、总体布局和具体工作思路作出系列新部署，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

胡锦涛同志说，十七大以来的五年，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继续推进，思想理论建设成效明显，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重要成果，党的建

设改革创新迈出重要步伐。党内民主进一步扩大。干部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工作开创新局面。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进行，基层党组织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认真加以解决。

（一）提升忧患意识，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责任感

所谓忧患意识，就是指清醒认识执政党所面临的考验与危险，并据此制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有效方针。对于执政党面临的考验与危险的内涵，对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紧迫性的认识，我们党经历了一个从提出到展开再到完善的过程。

进入新世纪以来，面对党内腐败现象由经济领域扩展到社会领域、政治领域，由滋生发展到蔓延的态势，江泽民深深地思考“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给党员、干部带来的新问题。首先，是权力的考验。“党成为执政党，掌握了政权，有了调动全国人、财、物等资源的权力，而且权力之大，可调动的资源之多，都是未执政前无法比拟的。”其次，是利益的考验。“成为执政党特别是长期执政以后，我们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如何使广大党员和干部始终树立正确的利益观。”最后，是“既得利益”思想的考验。“由于我们党处在执政地位并长期执政，党内有一些人逐渐产生了一种错误的思想倾向，他们把党和人民赋予的职权，把自己的地位、影响和工作条件，看成是自己的所谓既得利益，不是用这些职权和条件来为党、为人民更好地工作，而是用来为自己捞取不合理的、非法的私利。他们甚至把这些东西看成是谁也碰不得、动不得的私有财产，想方设法地要去维护和扩大这种所谓既得利益。这是十分危险的。”江泽民对上述种种新问题的分析，使我们对“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所带来的党内危险有了具体而深入的认识。

党的十七大以后，党所面临的世情、国情、党情都发生了比以往更加深刻的变化，对此，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执政党能否永远保持先进性的严峻问题，全会指出“全党必须牢记，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要求全党必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

2011年，胡锦涛同志在建党90周年讲话中，第一次较为系统地概括了执政党所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他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这里，胡锦涛同志不仅继承了前人提出的种种论断，而且进一步将之系统化、全面化，概括出“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使我们的忧患意



识更加具体、更加实在、更加深刻。具体来说，执政考验，主要表现为权力的诱惑；改革开放考验，主要表现为利益的诱惑；市场经济考验，主要表现为金钱的诱惑；外部环境考验，主要表现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诱惑。上述种种诱惑极易使我们党产生一系列危险，集中起来就是：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这四种危险严重影响到党的先进性、党的执政水平、党的群众基础、党的清正廉洁。这种认识与归纳，表明我们党对长期执政所面临的客观危险有了具体而清醒的认识，对党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尖锐挑战有了准确而全面的把握，忧患意识和从严治党的方针更加坚定而紧迫。

（二）总结执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确立执政党建设的主题——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增强忧患意识，为的是提高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感。而高度的责任感转化为管党治党的高水平，必须遵循执政党建设的特点与规律。为此，要求我们党跳出“革命党”建设的思维，深入研究执政党建设的特点与规律，明确执政党建设的主题及前进方向。

党的十七大，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首次概括了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即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这一总体布局，突出了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符合执政党特点的需要，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需要。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全面总结执政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借鉴世界上一些执政党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概括了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六条基本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今后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主题——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些基本经验和党建主题的确立，体现和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今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指导原则。这标志着执政党建设方向的确立。

执政党建设六条基本经验，体现和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执政党与“革命党”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手中掌握了政权。从这一根本区别出发：第一，要求执政党建设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就必须从“革命党”建设的思维方式，转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第二，要求执政党建设坚持与党的事业相结合，就必须从与革命斗争紧密结合，转向与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成为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第三，要求执政党建设坚持先进性，就必须从提高推翻旧政权的能力，转向提高治国理政的能力上来；第四，要求执政党建设坚持执政为民，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就必须从执政替民、包办代替的领导方式，转向执政为民、执政靠民的理念与方式上来；第五，要求执政党坚持改革创新，就必须革除“革命党”时期的一元化领导体制、高度集中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方式，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第六，要求执政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必须转变依靠政治运动进行教育管理的突击方式，走出一条依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

上述基本经验，集中起来，就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科学，意味着事物内在的客观规律，党建科学化，就是认识和把握执政党建设的客观规律，并按照这一规律确立党

的建设的目标、任务、途径，促成党的建设按照自身规律运转的过程。上述六条基本经验，正是总结、提炼了执政党建设的指导思想、前进方向、实践主线、价值取向、动力途径、根本方针，成为执政党建设规律的具体体现。因而，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保证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便成为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理论的最突出的贡献和最鲜明的发展。

（三）制定与完善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

为保证党的建设科学化这一主题的实现，必须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实现途径。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即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之后，经十七届四中全会和 2011 年七一讲话的不断完善，现已成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具体要求和有力措施。

首先，这一总体布局，摆脱了“革命党”建设的中心，即以提高阶级斗争的能力为主线，转向以提高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主线，就是贯穿始终的主导，就是其他各项建设的中心。之所以把执政能力建设作为主导和中心，是因为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了执政党的特点，自觉地把提高治国理政的能力作为主线确立了下来。这一主线，现阶段主要表现在：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提高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这五方面的能力，涵盖了从领导干部个人素质、形象到整个党的组织设置、人员配备、机制运转等，体现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各个方面。之所以把先进性建设作为主导和中心，是因为先进性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任务和永恒课题。对于执政党来说，这一课题不仅有其必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而且还有其时代性和具体内涵。同样，先进性建设作为主线，不仅与执政能力建设紧密相连，主导着党的其他各项建设，而且体现在其他各项建设之中，并以各项建设为依托、为载体、为形式。

其次，这一总体布局，完善和细化了党的五大建设的内涵。适应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需要，全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深化，丰富了各项建设的具体内容，形成了一系列指导今后党的建设的有力措施。

第一，加强思想建设。要求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全党的思想政治水平为重点，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为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通过不断学习、不断理论创新，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武装全体党员和干部，保证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引领中国现代化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第二，加强组织建设。要求以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为重点，积极发展党内民主，以保证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为根本，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党代表大会制度、党内选举制度和党内民主决策制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机制，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扩大基层党组织的覆



盖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第三，加强作风建设。要求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批评与自我批评之风，通过开展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等工作，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良党风保证党心聚、民心顺。第四，加强制度建设。要求以健全民主集中制，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重点，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其他各项建设之中，构建一个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坚持和完善党内各项制度，努力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第五，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要求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重点，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在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的同时，加强廉洁从政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不断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上述“一条主线五大建设”的总体布局，成为“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一执政党建设主题的实现途径和具体要求。至此，执政党建设的目标、执政党建设的主题、执政党建设的总体布局基本形成，并构成了执政党建设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既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六十多年经验的总结提炼，也是今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指导方针和原则。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会议上重要讲话的伟大意义？
2. 党的十七大以来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哪些主要成就？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如何基本形成的？
4. 如何理解新形势下我国全面推进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

参考文献

- [1] 汪同三. 认清经济形势把握调控重点. 人民日报, 2011-12-26.
- [2] 陈曙光. 论当代中国政治文化转型的历史与逻辑. 新余高专学报, 2010, (05).
- [3] 冯石, 刘焕明. 论全球化与构建当代中国政治文化.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9, (01).
- [4] 王继停. 当代视角下的中国政治发展目标与战略模式选择. 求实, 2006, (02).
- [5] 周光辉, 殷冬水. 政治民主化: 当代中国的实践和经验——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民主化的进展、影响及经验. 天津社会科学, 2010, (01).
- [6] 王敏. 论构建当代中国的发展政治学.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0, (04).
- [7] [美] 亨廷顿. 失衡的承诺. 东方出版社, 2005.
- [8] [美] 克鲁格曼. 美国怎么了. 中信出版社, 2008.
- [9] [英] 马丁·雅克. 当中国统治世界. 中信出版社, 2010.

经济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成功地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促进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升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生机与活力。2012年11月8日，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十七大以来的五年，是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奋勇前进的五年，是我们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五年。我国在经济建设方面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以科教兴农为先导，以夯实党建基础为抓手，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为主线，将全国各项事业推向了新的高度。近年来我国上下社会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和全面进步，走出了一条积极、渐进、赶超的经济跨越发展之路。

一、我国的国民经济连上新台阶

十七大以来的五年是我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变化和重大风险挑战，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紧紧抓住发展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实施正确而有力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使国家面貌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我们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并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我们战胜了汶川特大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隆重庆祝改革开放30周年和新中国成立60周年，成功举办了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过五年努力奋斗，我国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谱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篇章。

十七大以来，尽管我国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物价曾出现过快上涨势头，但是宏观调控成效显著，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08年下半年，针对国际金融危机爆发的严峻形势，国家及时果断调整宏观政策取向，很快扭转了经济下滑势头，使我国在世界上率先实现了经济的回升向好。2010年下半年，同样是宏观调控有效遏制了物价过快上涨的势头。

无论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巨大冲击，还是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党中央都紧紧抓住发展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面对国内外复杂环境和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砥砺奋进，坚持科学发展，实施正确而有力的宏观调控，国民经济实现快速增长。在过去的5年里，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40 万亿元，较 2005 年翻了一番多。2003 年到 2011 年，中国经济的年平均增长速度是 10.7%，而同时期，世界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只有 3.9%。

1. 我国的 GDP 总值稳步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2003—2011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实际增长 10.7%，其中有六年实现了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最严重的 2009 年依然实现了 9.2% 的增速。这一时期的年均增速不仅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 3.9% 的年均增速，而且高于改革开放以来 9.9% 的年均增速。经济总量连续跨越新台阶。201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7.2 万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比 2002 年增长 1.5 倍（见图 1-1）。在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快速增加。2011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5083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 2002 年增长 1.4 倍，年均增长 10.1%。按照平均汇率折算，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2 年的 1135 美元上升至 2011 年的 5432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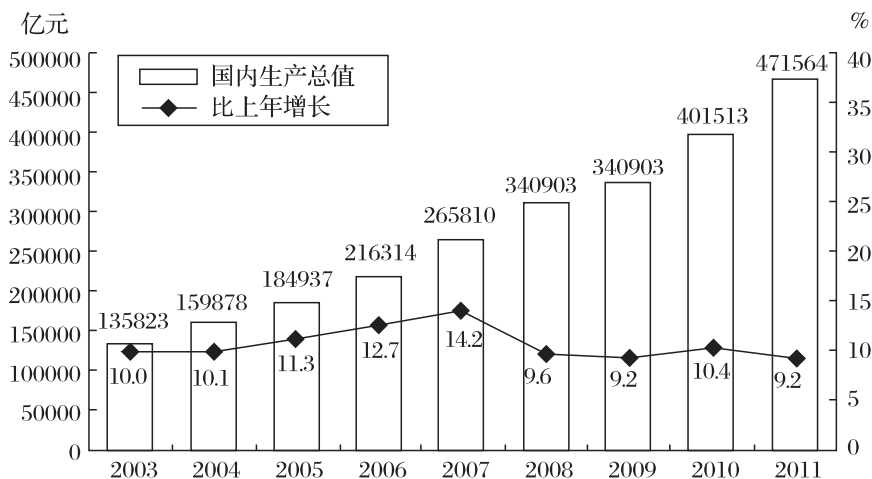


图 1-1 2003—2011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2013 年 2 月 23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经初步核算，201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超过 50 万亿元，达到 519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主要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继续上升。

《统计公报》显示，201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746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0%。全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 1172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

2012 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第二产业占 GDP 的 45.3%，比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GDP 的 44.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公布的预测数据，2012 年世界经济增速预计为 3.2%。我国 7.8% 的增长速度比美国快 5.5 个百分点，比欧元区快 8.2 个百分点，比其他金砖国家

最高快 6.8 个百分点，最低也要快出 3.3 个百分点。我国已经连续 4 年新增 GDP 达到世界经济增量的 20% 左右，居全球第一（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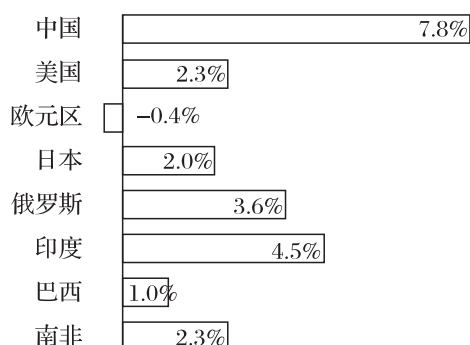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2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

2. 国家财政实力明显增强

经济快速增长带来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2011 年，我国财政收入超过 10 万亿，达到 103740 亿元，比 2002 年增长 4.5 倍，年均增长 20.8%（见图 1-3）。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加大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投入，增强政府调节收入分配能力等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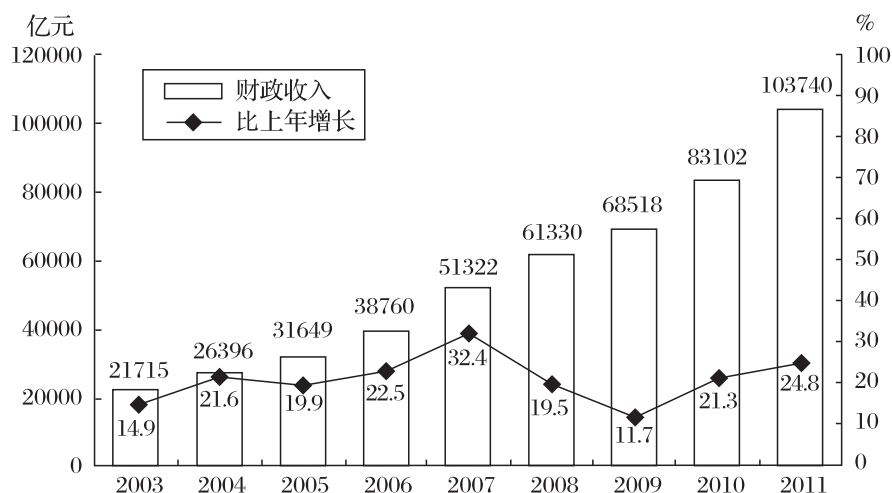


图 1-3 2003—2011 年财政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3. 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增加

我国外汇储备 2006 年末突破 1 万亿美元，2009 年末突破 2 万亿美元，2011 年末突破 3 万亿美元，达到 31811 亿美元，比 2002 年增长 10.1 倍，年均增长 30.7%，外汇储备规模连续六年稳居世界第一位（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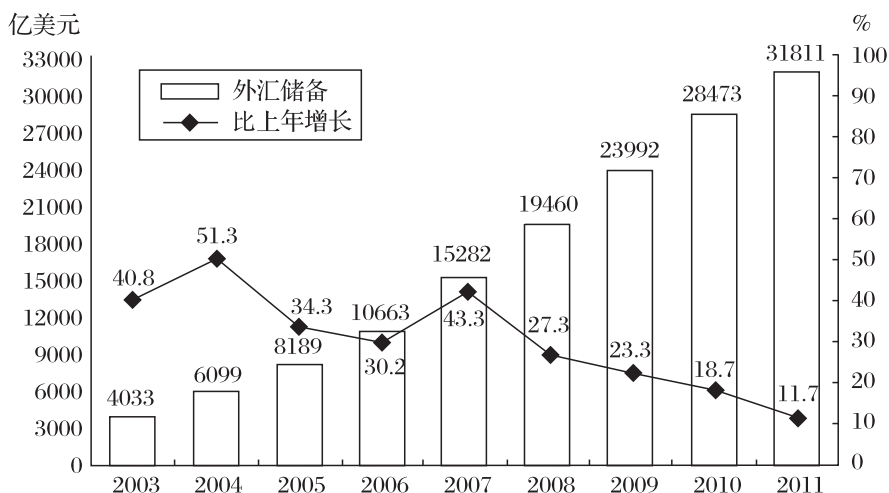


图 1-4 2003—2011 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及其增长速度

二、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成效显著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能否实现。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是科学发展、富民兴国的战略重点。要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以构建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为核心，着力抓好“三农”和“两翼”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国家发展整体水平。

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突出矛盾。统筹“一圈两翼”发展，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统筹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功能。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繁荣进步。统筹城乡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城乡的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党的十七大以来，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精神的指导下，我们党对区域发展战略进行不懈探索，成功制定和实施了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的统筹协调发展，保证了我国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过去十年间，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指导下，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区通过结构调整、自主创新，经济质量明显提升，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加快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出台成渝经济区、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原经济区等区域规划，建设福建平潭、浙江舟山、珠海横琴等试验功能区。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中国经济积蓄着可持续发展动力。

1. 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形成“多轮驱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中共十七大以来，中央强调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了以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崛起、鼓励东部率先发展为核心内容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大大缩小了区域差距，经济发展格局从“单极突进”转为“多轮驱动”。

2002 年 11 月，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要“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

发展”。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2010年4月7日，温家宝同志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2010年7月5日至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今后10年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目标。2012年1月9日，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规划》明确了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等7大目标。2012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

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有力促进了西部地区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2010年，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比重由1999年的17.5%提高到的18.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由58%提高到68%，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0—2011年，西部大开发累计新开工重点工程165项，投资总规模3.1万亿元。青藏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国道主干线西部路段和大型水利枢纽等一批重点工程相继建成，完成了送电到乡、油路到县等建设任务，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一批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实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翻了一番多，贫困人口大幅减少，贫困发生率显著降低，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同东部地区互动合作取得新进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初步形成。

2. 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东北地区发展取得重要成果

2003年9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07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发布。2009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0年4月16日，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主要负责人在沈阳出席东北四省区合作首次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共同签署了《东北四省区合作框架协议》。2011年7月26日，东北四省区行政首长联席会议达成《推进东北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协议》、《东北三省与蒙东地区战略合作协议》和《加快建设东北东部经济带合作协议》。2012年1月9日，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3月21日，《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获国务院批复。

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来，东北地区发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2011年，东北三省经济总量达到4.5万亿元，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百万千瓦核电装备、百万伏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百万吨乙烯核心装置等一大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成功，重大装备自主化成绩斐然；粮食产量由2004年的1446亿斤提高到2011年的2155亿斤，为全国粮食实现“八连增”做出重要贡献；国企改革攻坚取得重大突破，多种所有制经济蓬勃发展，沿海沿边开放同步推进，利用外资大幅提高；新农合参保率达90%以上，城镇

登记失业率降到 4.3% 以下，改造城市棚户区 1.3 亿平方米，社会民生明显改善。

3. 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中部地区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

2004 年 3 月，温家宝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2006 年 3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2008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家发改委有关建立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报告，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09 年 9 月 23 日，温家宝同志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2010 年 8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实施意见》。2010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正式出台。2012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中部崛起战略实施以来，中部地区各项事业发展迅速。2005—2010 年，中部地区 GDP 年均增幅达 15.3%，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人均 GDP 年均增幅超过 13.5%，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2010 年，中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东部和西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居全国首位。2005—2010 年，中部地区进出口商品总额年平均增长 31.5%，同期各省对外贸易年均增速大大高于同期全省生产总值增速。2009 年，中部六省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分别为 47%、21%、32%，第一产业从业人员降到 50% 以内，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稳步增长，就业结构进一步改善。2010 年中部六省 60% 的参保对象纳入医疗保险。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方面，地级以上城市社区卫生覆盖城市市民比例达到 95.32%，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4. 实施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战略，东部地区创新发展成效显著

2006 年 3 月，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正式提出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战略。指出：东部地区要率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率先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率先发展和改革中带动帮助中西部地区发展。2007 年 10 月，中共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2012 年 3 月，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发挥东部地区对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在改革开放中先行先试，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和自主创新中走在全国前列”。

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战略实施以来，东部地区肩负使命，经历了一场发展方式的深刻转变和创新。2008 年分省份单位 GDP 能耗从低向高排，前 3 名依次是北京、广东、浙江，东部 10 省市单位 GDP 能耗为 0.9255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102 吨标准煤/万元，切实转变了经济发展方式。2010 年，东部地区高技术产业 R&D 经费投入规模占全国的 84%，远高于中西部地区；高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国的在比重达 85.3%，几乎是中西部地区的 6 倍，大力提高了自主创新能力。2009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加权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1.9%、11.1%、12.9% 和 11.7%，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57.6%、17.0%、17.4% 和 8.0%，东部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走在全国前列，保持